

第十六部分 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一、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设立目的

为体现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二、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标准

根据 2009 年 2 月 24 日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企[2009]26 号），公司于每月终了，以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专户核算。

三、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

1、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为嘉瑞国际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户管理。

2、职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

- （1）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2）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四、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解释及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权归嘉瑞国际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